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45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聖育

郭書瑞

陳宥任

被告 高永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葉仲哲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8日中午12時起至112年1月8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葉仲哲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1年7月6日下午5時15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入口匝道由南往北行駛，途經國道1號北向367.4公里處，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

01 件），系爭保車之車後保險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
02 需費新臺幣（下同）90,216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
03 為59,289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
04 圍內，自得代葉仲哲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
05 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3項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6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289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3 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
1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
15 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6 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
18 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
19 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
2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3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4 五、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
26 肇致系爭車損，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
27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8 報告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
29 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1至53頁），堪信實在。

30 (二)系爭保車於109年12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7個月，有
31 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而修復系爭保車受損車

01 尾須支出零件費61,263元、烤漆費15,168元及工資13,785
02 元，合計90,216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
03 15至17、19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
04 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
05 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
06 （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
07 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
08 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
09 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0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1 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0,211
13 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 61,263 \div [5 + 1] = 10,211$
14 0.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6,166
15 元（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 [61,263$
16 $- 10,211] \times 20\% \times [1 + 7/12] = 16,166.4$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
17 出費用61,263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45,097元（計算式： $61,2$
18 $63 - 16,166 = 45,097$ ），應按45,097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
19 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5,168元及工資13,785元後，
20 合計葉仲哲所受損害為74,050元。

21 (三)又原告主張葉仲哲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
22 之事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89
23 至91、95頁），堪認原告與葉仲哲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
24 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90,216元，
25 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93、19頁），惟
26 葉仲哲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74,050元，已如前述，原告依
27 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葉仲哲向被告請求賠償59,289元本
28 息（見本院卷第168頁），未逾葉仲哲得對被告求償之範
29 圍，其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3項及保
31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289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113年9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4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08 之20，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許弘杰